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22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 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书》《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位于介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现有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1条包覆造粒生产线，1条环式焙烧炉生产线，2条石墨化生产线，1条包装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作。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锂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1670 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介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介休市城市发展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140762-89-05-228952）。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介休裕隆碳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2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主要采取合理施工布局、加强物料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大风天气作业等方式。施工期运输车辆要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

2. 运营期3座原料拆袋站产尘点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

粗碎、烘干、细碎工序产尘点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整形工序产尘点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原料预处理、包覆造粒车间的中转料仓、烘干卸料口等产尘点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回转干燥窑燃用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系统。包覆造粒反应釜配套 1 套“喷淋+电捕焦油器+焦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环式焙烧炉配套“SNCR+喷淋+电捕焦油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器+湿电除尘器”处理装置。石墨化炉分别配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石墨化车间保温料冷却筛分产尘点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器。成品车间混料、筛分、除磁、包装工序产尘点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3 座石灰仓产尘点分别配套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所有废气均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and 《晋中市钢铁焦化煤电供热碳素砖瓦铁合金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市生态环保委〔2023〕1 号）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石墨化炉装出料工序配套自带除尘器的吸料天车；坩埚装吸料机自带除尘器；厂区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新能源车，且新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所有车辆均按规定申领牌证、注册登记。厂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全部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者清洁能源机械。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物料混合用水、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湿法脱硫塔废水固液分离后，脱硫废液送山西崇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

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排水回用于压型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的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处理相结合的工艺，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h}$ 。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别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和施工布局、优化运输路线、加强车辆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安装隔振座，弹簧减振器，风机的进风口或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或隔声罩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按照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处置。运营期原料及产品处理磁选除铁产生的废弃物、废耐火材料、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各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在各自工序回用；废石墨电极返回坩埚生产线；石墨化保温料及电阻料筛分机筛下物可回收利用的返回坩埚生产线，不能利用部分作为次品增碳剂外售；废焦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焦炭返回坩埚生产线；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六）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4.57t/a，二氧化硫 24.95t/a，氮氧化物 27.82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